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認識CEDAW

CEDAW是什麼？

*是聯合國於**1979**年通過的「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公約」。

CEDAE與生活密不可分

- * 例一、家中世代務農，女兒想要傳承家業，卻被長輩以土地須由兒子繼承而拒絕。
- * 例二、女生上漁船會捕不到漁。
- * 例三、爸媽買房子給哥哥當結婚禮物，妹妹結婚時卻被要求須由未婚夫購屋當新房。
- * 以上問題，都是CEDAW要逐步解決的面向。

CEDAW的核心

禁止歧視

實質平等

國家義務

(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)

何為歧視？

* 直接歧視：

例如--女性上漁船會捕不到魚。

* 間接歧視：

例如--辦理財產繼承時，女性多拋棄繼承，
而由男性繼承家族遺產。

* 不論直接或間接歧視，均為CEDAW所要禁止。

平等之內涵

- * 最初「形式平等」之認知：假設所有人都一樣，所以都要以相同的方式對待、一視同仁。
- * 改良不平等現況之「矯正式平等」：認知差異的原因，消弭性別的弱勢，該用各種政策等方法解決差異，**CEDAW**即是以此方式，創造對女性有利的環境，消除不利的因素
- * **CEDAW**的最終目標係追求「**實質平等**」。

(摘錄自**CEDAW**怎麼教及官曉薇教授簡報)

何以屬國家義務？

- * **尊重義務**：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- * **保護義務**：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、提供救濟。
- * **實現義務**：創造有利環境，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，改善婦女的狀況。
- * **促進義務**：宣導和提倡CEDAW之原則。

(摘錄自郭玲惠教授、官曉薇教授簡報)

CEDAW實施了嗎？

- *我國於**100年6月8日**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使聯合國的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，並自**101年1月1日**起施行。

CEDAW施行法的重要條文

第2條

-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第3條

-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
第4條

-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現今政府作法

- * 行使職構應消除性別歧視。
- * 對公約規定事項實施考核。
- * 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。
- * 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。
- * 優先編列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。
- * 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。